

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，公司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共募集资金 121,897,800.00 元。

2018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〈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〉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拟将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调整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，并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相应修订。2018 年 2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（修订稿）》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，公司共发行股票 16,860,000.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.23 元，公

司共募集资金 121,897,800.00 元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全部到位,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,账号为 701669756954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,并出具众环验字(2018)100002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2018 年 4 月 20 日,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8]1462 号)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保护投资者权益,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),根据《管理制度》的要求,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在使用募集资金时,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,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,公司于《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(公告编

号：2018-023) 中详细披露了认购账户的基本情况：户名：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：701669756954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发行项目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总额	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
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	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	701669756954	121,897,800.00	26,471,071.43

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三、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1）基本情况

依据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，本次发行目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二期项目建设、三期项目建设、北京营销中心建设、西安研发中心建设、偿还银行贷款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发行累计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5,795,662.31 元，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7,586,889.00 元、二期项目建设 18,100,751.25 元、三期项目建设 10,598,590.00 元、北京营销中心建设 228,815.10

元、西安研发中心建设 280,616.96 元、偿还银行贷款 4,000,000.00 元、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5,000,000.00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6,471,071.43 元。

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（单位：元）：

项 目		金 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	121,897,800.00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		95,795,662.31
项目	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	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
补充流动资金	37,598,500.00	37,586,889.00
二期项目建设	38,684,100.00	18,100,751.25
三期项目建设	28,242,700.00	10,598,590.00
北京营销中心建设	6,750,000.00	228,815.10
西安研发中心建设	6,622,500.00	280,616.96
偿还银行贷款	4,000,000.00	4,000,000.00
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	-	25,000,000.00
小计	121,897,800.00	95,795,662.31
三、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	368,933.74
其中：利息收入		372,269.19
手续费		-3,335.45
四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	26,471,071.43

（2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情况

2018年5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,988,225.52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，涉及的具体项目及置换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1	三期项目建设	7,500,000.00
2	二期项目建设	4,259,410.42
3	北京营销中心建设	228,815.10

合计	11,988,225.52
----	---------------

四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2018年6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,500.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12个月，即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止。同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2018年上半年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2018年上半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

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七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。

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